

互联网专线业务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四川地震台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3段29号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1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苏金蓉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奎

鉴于甲方拟开通互联网专线业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等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二条 定义

- 2.1 “互联网专线业务”：是指中国移动为集团客户提供各种速率的专用链路，直接连接 CMNET，以实现方便快捷的高速互联网上网服务。
- 2.2 “业务资费”：是指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费用，包括【互联网专线月服务费和一次性费用】。
- 2.3 “业务移机”：是指在同一建筑红线范围内的使用地址迁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互联网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 3.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使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3.3 甲方机房至甲方信息点通信线路、交换机、路由器、电脑等设备，由甲方自行投资、自行维护。
- 3.4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专线起止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 3.5 甲方应以《互联网专线业务受理单》（另文签署）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准确接入地点、带宽、数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若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须同步提供所使用的 IP 地址。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 3.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7 甲方应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专线使用性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8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具备互联网接入的合法资质，其使用互联网专线所接入的网站必须具备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并确保连接到互联网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3.9 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对于安装相应专线、设备等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甲方需要自行提供，且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互联网专线设施、设备。
- 3.10 为保证业务可用性，甲方若选择自带 IP 地址入网方式，甲方所订购带宽须不小于 100M，IP 地址数量不少于 1 个 C，子网掩码位数大于 24，自带 IP 地址入网须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如变更 IP 地址、网络策略等相关信息，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以避免由此引起的业务中断。
- 3.11 互联网光纤只提供互联网内容接入服务，若需要使用 21、80、443、8080 端口，需完成工信部网络备案。
- 3.12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



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13 因甲方原因需对已建光纤进行移机，甲方提前 30 天提交书面通知，经乙方勘察后，确认新点位资源满足的情况下予以受理，协议期内乙方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如新点位资源不满足或超出免费移机次数，移机搬迁费用由甲方承担。搬迁实施过程中，属于甲方的资产（例如：地板、管道、墙体等）需破坏或修复的，需甲方自行组织实施。移机所涉及业务的主体设备，需甲方自行带至新地址，乙方不提供新设备。如设备出现遗失，需甲方照价赔偿。

设备价格明细：

设备名称	设备金额（元/台）
融合网关	370（不含税）

- 3.14 因甲方原因要对已开通专线业务进行注销，需要提前至少 30 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 4.2 乙方所投资建设的线路及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设备及线路由乙方负责维护。
- 4.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订购专线的开通工作。如甲方在业务受理单中对开通时间另有要求，且业务受理单为乙方所接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互联网专线。因下列情况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1）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位置超出提供专线的有效距离；
 - （2）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 （3）因无法预见的市政施工、市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线路开通受阻；
 - （4）由于法定节假日或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
 - （5）在甲方选择自带 IP 地址入网方式时，因甲方（客户侧）网络调整而需要重新向乙方提交互联网专线开通申请的；
 - （6）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开通的情况。
- 4.4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以及相关的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乙方对于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应依据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4.5 如乙方需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采取技术处理措施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对由此造成的影响予以谅解。乙方在接到投诉或发现甲方有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时，有权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等，直到确认甲方已完成有效整改后，甲方可恢复本协议的履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6 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乙方以优惠的条件为甲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因扩容涉及新增专线线路等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4.7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及《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 4.8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乙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10086-8】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 4.9 乙方提供的专线资源要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甲方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4.10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互联网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4.11 乙方维护范围为自有网络、线路和设备（含乙方实施的智能组网），且相关设备按质保期执行维护，设备超过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需甲方自行购买；维护内容以光收和光猫的端口为界，乙方负责维护光收和光猫设备上的网络正常使用，光收和光猫以外的用户设备由甲方自行负责维护。

第五条 开通验收

- 5.1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应在本协议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并与乙方协商一致，开通验收时，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 5.2 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确认。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





书面意见；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的，则无论是否确认开通，均视为验收已通过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

第六条 计费和结算

6.1 本次乙方共计为甲方提供【 1 】条电路，具体明细如下：

互联网专线（套餐内含 1 个 IPv4 地址）	AAA 保障
类型/带宽	互联网 100 M
数量（条）	1
月资费（元/条）	700 元
付费 IPv4 地址数量（50 元/月/个）	5 个（费用：250 元/月）
IPv6 地址段前缀位数	/
IP 地址月资费（元/条）	/
互联网地址	成都市双流牧华路三段防震减灾技术服务基地
合计费用（元/月）	小写 950 元/月（大写）每月人民币 玖佰伍拾元整

本协议服务期为：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合同总金额 22800 元；（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元）

6.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各项费用（费用为含税价，税率 6%）。

6.3 互联网专线业务的一次性费用（如有）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6.4 缴费方式为预付费，缴费周期为 年。预付费客户在每个缴费周期开始前缴清下一期费用。线路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费。

6.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以每条专线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始日，开始收取费用。起始日当月、退订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数据专线业务服务费用按月服务费全额收取。

6.6 计费账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6.7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各项费用，按合同约定付费。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6.8 甲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7496126749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35866286J

户名：四川地震台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开户行：工行成都春熙支行

账号：7411810182600011601

账号：4402209029024200861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6.9 本合同为含税总价合同，其中增值税率为【6%】含税价不随国家税率变更而变更，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仅调整不含税价和税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2 因甲方原因导致互联网专线未能开通或互联网专线已具备开通条件但甲方拒不确认开通的，乙方按照互联网专线网络资源实际分配时间开始收取互联网专线月服务费。

7.3 甲方在缴清所有应付费用后方可办理退出专线服务手续，本协议解除。甲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需与乙方协商一致，如未与乙方协商一致即自行终止专线订购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赔偿费用为：（协议期总月数-已使用月数）*



月租费*退订条款。

- 7.4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7.5 乙方在甲方订购专线业务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在业务使用期间,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乙方正常电路检修影响甲方业务使用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互联网专线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业务服务费金额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互联网专线服务费 $\times 12$ 个月 $\div 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服务费中减免。
- 7.6 若因乙方突发线路故障造成甲方业务中断超过【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已缴纳总额【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 7.7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 8.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 8.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关联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 8.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 8.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8.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 8.6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1) 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
 - (3) 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8.7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 8.8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 9.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





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9.4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害为准，同时，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 9.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0.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10.3 如果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10.5 双方明确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 10.6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 11.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 11.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11.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2.1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打算不再续约，需于协议期满前 30 日将退订事宜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2.2 任何一方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打算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日将退订事宜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后，产权属于乙方的设备，需要在 10 日内回收。如设备损坏或遗失，甲方需根据乙方设备采购价进行赔偿。
- 12.3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 12.5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信息安全条款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甲方接入乙方的互联网、语音网络等业务必须通



守信息安全，甲方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语音等接入服务时，不得擅自改变业务用途及相关设置，禁止接入外呼设备，禁止利用接入的网络开展任何违法违规业务及任何形式的互联网协议电话（VOIP）业务；

13.2 甲方承诺对外使用主叫号码为自有真实，且在协议存续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报乙方申请同意后才能实施；

13.3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语音等业务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故意从事诈骗、从事传递非法信息的；
-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静坐、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对于政府和法律进行破坏的言论；
- 讨论一切违反中国法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内容；

13.4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应遵守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信息等；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13.5 甲方承诺保证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语音业务时，绝不改变业务性质，并保证不开展任何形式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出售或二次运营；

13.6 甲方应积极宣传信息安全责任：

-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网络的法规 and 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13.7 甲方使用号码如被 12321、10086、通管局、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标记为骚扰或诈骗电话，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甲方的所有固话业务，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前期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13.8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按照内部管控标准对高频、疑似骚扰、疑似诈骗号码进行强关处理。

13.9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互联网的管理规定，具备互联网接入的合法资质、使用互联网所接入的网站必须具备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并确保连接到互联网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未备案成功的网站不得使用；已备案的域名和 IP 地址只能对应使用，不能将未备案的域名或 IP 绑定至已备案的域名和 IP。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对 IP 进行封堵并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13.10 甲方租赁乙方的互联网不得用于 PCDN 业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甲方需按照合同中约定总金额赔偿合同期内剩余应付费用。

13.1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提供并不退还预存费用，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以上关于互联网、语音接入等服务的规范要求及应遵循的国家规章制度、座机号码使用要求、转租转售、安全责任、强制关停规则、网站备案要求、互联网不得用于 PCDN 加速等安全使用条款，均已认真阅读并接受。

以下内容请甲方法人或经办人认真阅读后按如下模板内容手写并签章确认。

手写模板：以上信息安全条款已认真阅读、知晓，我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期间严格遵守以上内容。





第十四条 其他

- 14.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14.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2.6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2.6



附件一

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1. 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 IP 地址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自带 IP 入网的, 甲方需要将自带的 IP 地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应为可携带的 IP 地址(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CP 等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 应自行向 CNNIC、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 IP 地址), 如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 则乙方不对起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必须大于 1 个 C, 一般不得少于 16 个 C。对于少于 16 个 C 的不能保证其路由的可达性。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问题, 由甲方自行解决, 乙方有权利根据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 IP 地址段停止进行路由宣告。
3. 若甲方根据需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 IP 地址资源, 根据全球 INTERNET 相关 IP 地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 APNIC)规定, 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I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 IP 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 具体 IP 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4. 甲方订购互联网专线业务的, 核配 IP 地址按照《附件一: 互联网专线业务资费方案》进行核配。
5. 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 所有权属于乙方, 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 IP 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 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 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核配的 IP 地址段。
6. 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 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7. 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 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 IP 地址段进行注册, 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即使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甲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 7411810182600011601

2025年2月6日 (*)

1075728330

乙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 7411810182600011601

2025年2月6日 (*)

1075728330

